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培楚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398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恒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翁金寬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水湳分行	111年3月5日	53,865元	AC0000000	